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龙盛”、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浙江龙盛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237号文核准，浙江龙盛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9,67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.03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16,330.10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,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5,230.10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15年3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50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,680.1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5〕48号）。

（二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.25万元，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4,703.35万元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2015年3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	571900250710901	0.00	
合计		0.00	

三、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字[2016]5010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2015年度公司已按照承诺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包括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和偿还银行贷款，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浙江龙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及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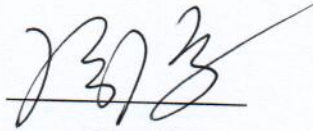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项 骏



洪 涛

